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宁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郭斌

受委托单位：永宁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王瑞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明确执法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委托单位决定将其法定职权范围内的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书。

一、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委托受委托单位在永宁县行政区域内，行使委托单位权限范围内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具体以委托单位执法事项清单为准（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权责清单调整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管理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神，负责交通运输管理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

2. 承担公路路政执法工作，负责境内农村公路（专用公路）路产路权保护，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利用、侵占和破坏损坏公路路产路权案件。负责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和私开平交道口现象，维护公路养护作业秩序，组织对公路运输超限超载车辆稽查工作。

3. 承担道路运输执法工作。负责全县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行政许可、市场监管和违法行为的处罚。

4. 负责全县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监管、水路运输管理、航道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船员管理和船舶安全检查工作，承担渔船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

5. 承担对全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工程（含水运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交通工程交工、竣工验收。负责处置交通工程建设质量事故，组织参与事故调查。承担全县公路工程质量信用档案，健全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并按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承担全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7. 承担邮政快递物流行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快递市场、邮政普遍服务、集邮市场、邮政用品用具等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安全监管、服务质量监督、行业统计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

8. 行政执法案卷的签阅授权党组成员王瑞进行签字审核。

二、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2025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期满如需继续委托，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执法的，

本委托书自行终止。

三、委托机关的责任

1. 对受托组织在受托期间内一切执法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执法违法行为；

2. 委托组织在受托期间从事所委托的事项的后果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委托机关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受委托组织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委托。

四、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2. 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组织各一份，一份由委托机关报县司法局备案。


六、本委托书自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法定代表人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机关：永宁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受委托组织：永宁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